

美國破產法院
德拉華區

案由：)
) 第 11 章
FOREVER 21, INC. 等，¹)
) 案例編號 19-12122 (MFW)
)
債務人) (同案處理)
)

提交行政索賠證明截止日期
的通知

致： 可向以下任何債務人實體提出行政索賠的所有個人和實體：

債務人	案例編號
Forever 21, Inc.	19-12122
Alameda Holdings, LLC	19-12123
Forever 2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9-12124
Forever 21 Logistics, LLC	19-12125
Forever 21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19-12126
Forever 21 Retail, Inc.	19-12127
Innovative Brand Partners, LLC	19-12128
Riley Rose, LLC	19-12129

請注意：

2019 年 9 月 29 日（「申請日期」），Forever 21, Inc. 及上述債務人和擁有控制權的債務人（統稱「債務人」），根據《美國法典》第 11 卷第 11 章（「破產法」）在德拉華區美國破產法院（「法院」）提交自願救濟申請。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法院下達一項命令[備審案件目錄編號 1094]（「行政索賠程序令」）²，確定若干對債務人持有行政支出索賠（「行政索賠」）權的當事人必須提交索賠證明（「行政索賠證明」）的若干日期。

¹ 此等第 11 章案例中的債務人及各債務人聯邦稅號最後四位數，包括：Forever 21, Inc. (4795); Alameda Holdings, LLC (2379); Forever 2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4904); Forever 21 Logistics, LLC (1956); Forever 21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4224); Forever 21 Retail, Inc. (7150); Innovative Brand Partners, LLC (7248); 以及 Riley Rose, LLC (6928)。債務人文件送達地址：3880 N. Mission Roa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1

² 未另作定義的大寫術語的含義與行政索賠程序令中的含義相同。

為便於您使用，本通知（本「通知」）隨附一份行政索賠證明表。在本通知中，「實體」一詞具有《破產法》第 101(15)節中賦予的含義，包括所有個人、遺產、信託、政府單位和德拉華區美國受託人。此外，「個人」和「政府單位」的定義分別見《破產法》第 101(41)節和第 101(27)節。

在本通知中，根據《破產法》第 101(5)節，涉及或針對債務人的「索賠」一詞指：
(a) 任何獲得付款的權利，無論該權利是否已經成為判決，亦無論是否已清算、未清算、固定、有條件、到期、未到期、有爭議、無爭議、合法、平等、有擔保或無擔保；或 (b) 因違反約定且需要補償的行為而產生的公平救濟權，無論該權利是否已經成為判決，亦無論是否固定、有條件、到期、未到期、有爭議、無爭議、有擔保或無擔保。

I. 行政索賠截止日期。

行政索賠程序令將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行東部時間下午 4:00** 定為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行東部時間晚上 11:59** 之間提起的此類第 11 章案件中根據《破產法》第 503 節產生的任何索賠提交行政索賠證明的截止日期（「行政索賠截止日期」）。

II. 誰必須提交行政索賠證明。

除本通知特別說明者外，在 2020 年 3 月 5 日當天或通行東部時間晚上 11:59 之前產生行政索賠的任何當事人 必須在行政索賠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提交行政索賠證明。

III. 不需要提交行政索賠證明的當事人。

某些當事人不需要提交行政索賠證明。但是，本法院可在後來某個時間另行下達一項或多項命令，要求債權人就下列某些類別的索賠提交行政索賠證明，並設定相關截止日期。如果本法院確實下達該命令，您將收到通知。若受行政索賠截止日期的約束，持有索賠權的下列實體 **不需要** 提交行政索賠證明：

- a. 破產申請後產生的索賠之前已獲本法院的命令允許並獲債務人認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b. 根據《破產法》第 503(b)(9)節產生索賠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並且此類索賠必須根據本法院此前下達的設定若干截止日期的命令[備審案件目錄編號 396]（「破產申請前截止日期令」）而提交；
- c. 債務人已根據《破產法》或法院命令全額支付索賠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d. 對另一債務人提出索賠的任何債務人；
- e. 在基於賠償、供款或補償的索賠中任何債務人的現任或前任高管、董事或僱員；

- f. 持有本法院另行確定截止日期的索賠的任何實體，包括專業人員根據 (I) 設定受聘專業人員臨時報酬和支出補償程序的命令及 (II) 給予相關救濟的命令 [備審案件目錄編號 339] 提出的付款請求；及
- g. 對破產申請後產生的稅款提出索賠的任何政府實體。

IV. 提交行政索賠證明的說明。

提交和準備每份行政索賠證明應遵守以下要求：

- a. **內容。**每份行政索賠證明必須：**(i)** 用英文書寫；**(ii)** 包括以美元計價的索賠金額；**(iii)** 基本符合債務人提供的行政索賠證明表或官方表格 410；**(iv)** 由索賠人簽名，或由索賠人的授權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索賠人簽名，無論該簽名是電子簽名還是墨水簽名。
- b. **允許的電子簽名。**就索賠管理而言，可以接受索賠人或索賠人的授權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以電子方式簽名的行政索賠證明。不接受行政索賠證明的副本或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的行政索賠證明。
- c. **債務人實體身份** 每份行政索賠證明都必須明確列出作為索賠對象的債務人，包括個人債務人的案例編號。以聯合管理案例編號或其他編號提交的行政索賠證明若未列出具體債務人，則將視為僅針對 Forever 21, Inc. 提出索賠。
- d. **針對多個債務人實體提出的索賠** 每份行政索賠證明必須陳述 **僅針對一位** 債務人的索賠，並明確列出作為索賠對象的債務人。如果在行政索賠證明中列出多位債務人，則該索賠可能被視為僅針對 Forever 21, Inc. 提出。
- e. **支援文件。**每份行政索賠證明必須包括破產規則 3001(c) 和 3001(d) 所述的支援文件。但是，如果此類文件數量繁多，可提供此類文件的概要作為代替。如果無法提供支援文件，必須提供解釋；*但*如果債務人請求提供索賠的其他文件，債權人應當在 14 天內履行該請求。
- f. **及時送達** 每份行政索賠證明必須連同支持文件一起提交，以便債務人的通知和索賠代理人 Prime Clerk LLC (「**Prime Clerk**」) 在行政索賠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 **實際收到** 行政索賠證明：**(i)** 使用 Prime Clerk 網站上的介面以電子方式接收：<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或**(ii)** 透過美國郵政或其他郵遞系統接收，行政索賠證明必須包括一份原始簽名，寄至以下地址：

Forever 21, Inc. Claims Processing Center
c/o Prime Clerk LLC
850 Third Avenue, Suite 412
Brooklyn, New York 11232

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的行政索賠證明將不予接受。

- g. **送達收據** 透過非電子方式提交行政索賠證明的索賠人若想收到回執，以確認其行政索賠證明已被 Prime Clerk 收到，則必須提交一份行政索賠證明表的副本（連同發送給 Prime Clerk 的行政索賠證明表的原件），以及一個預填回郵地址、預付郵資的信封。

V. 不及時提交行政索賠證明的後果。

除非本法院另有命令，根據行政索賠程序令必須在行政索賠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提交行政索賠證明的任何實體若未提交該證明，應永久被拒絕、阻止及禁止在此類第 11 章案件中對債務人提出此類索賠（或就此提交行政索賠證明）。

如果本法院未進一步下達相反的命令，根據行政索賠程序令必須在行政索賠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提交行政索賠證明的任何此類實體若未提交該證明，應被禁止對債務人提交的任何行政索賠處理計畫提出異議、因為該索賠而參與此類第 11 章案件的任何分配或就該索賠收到進一步的通知。

VI. 保留權利

本通知的任何內容無意放棄債務人就任何索賠的性質、金額、責任或分類提出爭議、主張抵免或進行辯護的權利，也不得作此解釋。

VII. 補充資訊

行政索賠程序令的副本及有關此類第 11 章案件的其他資訊可在債務人重組網站免費查閱：<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行政索賠程序令及在此類第 11 章案件中提交的其他文件也可以在本法院網站上付費查閱：<http://www.deb.uscourts.gov>。查閱此類資訊需要有本法院的法院電子記錄公共查閱系統（「PACER」）的登記名和密碼，可透過 PACER 服務中心獲取：<http://www.pacer.psc.uscourts.gov>。

如果需要關於提交行政索賠證明的更多資訊，您可聯繫債務人的重組熱線：877-510-9565（免費）或 917-947-5437（國際）。

如需查閱本通知和此處所列說明的中文、廣東話和韓文版本，請查看 Prime Clerk 的網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如需查閱本通知和此處所列說明的中文、廣東話和韓文版本，請訪問 Prime Clerk 的網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如需查閱本通知及此處所列說明的中文、廣東話和韓文版本，請查看 Prime Clerk 的網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이 고지와 고지에 포함되어 있는 지시사항을 중국어, 광둥어 및 한국어로 보시려면 Prime Clerk 웹 사이트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를 방문하십시오

可能有權對債務人提出索賠的持有人
應就本通知未述及的任何事項
洽詢律師，例如持有人是否應
提交行政索賠證明。

日期：2020年3月26日
特拉華州威明頓市

/簽名/ Laura Davis Jones

Laura Davis Jones (特拉華州律師協會號碼2436)
James E. O'Neill (特拉華州律師協會號碼4042)
Timothy P. Cairns (德拉華州律師協會號碼 4228)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919 North Market Street, 17th Floor
P.O. Box 8705
Wilmington, Delaware 19899-8705 (Courier 19801)
電話： (302) 652-4100
傳真： (302) 652-4400
電郵： ljones@pszjlaw.com
joneill@pszjlaw.com
tcairns@pszjlaw.com

-以及-

Joshua A. Sussberg, P.C. (本案律師)
Aparna Yenamandra (本案律師)
KIRKLAND & ELLIS LLP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601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電話： (212) 446-4800
傳真： (212) 446-4900
電子郵件： jsussberg@kirkland.com
aparna.yenamandra@kirkland.com

-以及-

Anup Sathy, P.C. (本案律師)
KIRKLAND & ELLIS LLP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300 North LaSalle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54
電話： (312) 862-2000
傳真： (312) 862-2200
電子郵件： asathy@kirkland.com

債務人和擁有控制權的債務人的協理律師